高雄市檢舉違反藥事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衛藥字第 115425496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　為獎勵協助查獲違反藥事法或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有具體貢獻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　檢舉人：指發現本市轄內違反藥事法或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行為，而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、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。

二、　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　製造或輸入偽藥、禁藥。

(二)　以批發方式轉售(讓)偽藥、禁藥。

(三)　零售、運送、儲(寄)藏、牙保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、禁藥。

(四)　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劣藥。

三、　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　未取得許可證或登錄而製造、輸入醫療器材。

(二)　以批發方式轉售未取得許可證或登錄而製造、輸入之醫療器材。

(三)　轉讓、零售、運送、寄藏、媒介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取得許可證或登錄而製造、輸入之醫療器材。

(四)　製造、輸入或販賣不良醫療器材。

第四條　檢舉人得以書面、到場言詞陳述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，並應提供下列事項：

一、　檢舉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；檢舉人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者，其名稱、地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
二、　涉犯違反藥事法或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者之姓名或機構名稱、地址、代表人姓名。但姓名或名稱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

三、 涉嫌違法之情節事實及具體違法事證。

檢舉人以到場言詞陳述檢舉者，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紀錄，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；其以電話為之者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。

檢舉案件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得補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檢舉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依下列計點標準核發獎金：

一、 舉發製造或輸入偽藥、禁藥者：四點至十點。

二、 舉發以批發方式轉售(讓)偽藥、禁藥者：二點至五點。

三、 舉發零售、運送、儲(寄)藏、牙保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、禁藥者：二點至三點。

四、 舉發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劣藥者：二點至三點。

前項情形，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節輕重酌定點數；每點獎金之數額為新臺幣一千元。

案件同時符合第一項多款計點標準者，以計點上限最高之款次核發獎金。

第六條 檢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依下列計點標準核發獎金：

一、 舉發未取得許可證或登錄而製造、輸入醫療器材者：四點至十點。

二、 舉發以批發方式轉售未取得許可證或登錄而製造、輸入之醫療器材者：二點至五點。

三、 舉發轉讓、零售、運送、寄藏、媒介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取得許可證或登錄而製造、輸入之醫療器材者：二點至三點。

四、 舉發製造、輸入或販賣不良醫療器材者：二點至三點。

前項情形，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節輕重酌定點數；每點獎金之數額為新臺幣一千元。

案件同時符合第一項多款計點標準者，以計點上限最高之款次核發獎金。

第七條　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檢舉獎金：

一、 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不予受理。

二、 查無具體事證。

三、 檢舉時已為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發覺。

四、 非主管機關管轄之案件。

五、 來源為網際網路廣告、拍賣網站之個人廣告、購物型錄等網路上公開資料。

六、 檢舉人為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。

七、 檢舉人以到場言詞陳述或電話檢舉而拒絕配合製作紀錄。

第八條　同一檢舉案件有數人檢舉者，其獎金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辨別先後或共同檢舉者，平均分配之。

前項檢舉之先後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。

第九條　檢舉人應自檢舉獎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，向主管機關領取獎金。屆期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主管機關不予發給。

第十條　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檢舉獎金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